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68号

罪犯刘泽付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四川省兴文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6月1日，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27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泽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1月1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终字第5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6年7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泽付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2年9月因与同犯罗仕吉发生争执过程中，产生推搡等肢体接触行为被扣10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及时改正错误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已执行（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2020年6月4日出具《证明》，载明已全部执行完毕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9月因与同犯罗仕吉发生争执过程中，双方都不冷静，产生推搡等肢体接触行为，被扣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刘泽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泽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泽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